附件1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

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精神，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建立健全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滚动发展、分类支持、激励与退出机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14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绩效评价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环节。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展情况，客观总结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存在的问题，以评促建，促进各协同创新中心取得如期建设成效。

第三条 绩效评价对象是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立项建设、培育建设和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以及立项建设的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

本次绩效评价后，协同创新中心类型调整为：立项建设、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和立项建设、自主发展的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四类，不再设培育建设类协同创新中心。

第四条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成立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与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科学公正。以各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依据，在第一、二建设期绩效评价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坚持标准，科学、客观、全面、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

（二）分类评价，统筹兼顾。依据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对纳入第三建设期的立项建设、培育建设、自主发展类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分类评价。

（三）注重实效，公开透明。以各协同创新中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代表性成果、主要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为评价要素，重点评价各协同创新中心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协同增效与创新能力提升、作用与影响等方面的显示度。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以评促建，激励约束。通过绩效评价，建立滚动发展、分类支持、激励与退出机制，加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增强建设成效，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贡献度和影响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工作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第二章 绩效评价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工作专班统筹领导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审定绩效评价结果，决定绩效评价工作重大事项。

第七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审计调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聘请绩效评价专家，组织开展会议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共同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办法和指标体系。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负责组织相关协同创新中心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会同主要协同单位编制相关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绩效自评价材料。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客观全面总结建设进展和成效，认真规范准备绩效自评价材料。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依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我省有关文件的要求，独立出具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重点是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协同创新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一）体制机制与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牵头高校的组织管理能力、协同单位间的协同程度、组织机构建设与运行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等。

（二）建设与创新成效。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的重大、核心和关键问题，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发展和提升主体学科专业、带动和影响相关学科专业、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扩大学术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协同共建与标志性成果。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协同创新，与主要协同单位围绕协同目标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聚焦科学技术前沿、行业产业发展、区域发展、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大、核心和关键问题，协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和理论研究、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以及改革机制体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和重大突破。

（四）服务江苏发展。协同创新成果服务和促进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显示度和贡献度。包括协同创新中心服务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科研成果促进江苏基础研究、助推产业升级、支撑区域发展、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以及立足江苏、辐射全国、走向世界方面的显著成效等；组织协同创新中心对接实体经济活动，取得的成效、影响力等；承担或组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联盟重大活动情况等；近三年工作年报显示度、重大成果信息报送和活动宣传报道情况。

（五）资金管理与使用。资金收入与支出是否合理合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率和产生的效益情况，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是否规范，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自筹经费情况等。

第四章 绩效评价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专家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资金审计、绩效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专家会议评价和工作专班审定等环节。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环节包括：

（一）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牵头高校会同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主要协同单位，对照各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编制自评价报告、统计绩效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自评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自评价报告和证明材料应简明扼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二）资金审计。牵头高校组织对本校各相关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收支情况和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资金审计报告。

（三）形式审查。牵头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须对自评价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协同创新任务和成果的归属范围、相关性及合理性等进行核实，形成审查意见。

（四）专家会议评价。专家分组进行评价，审阅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报告、资金审计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听取协同创新中心汇报并进行质询答辩，依据相关资料，进行打分并形成会议评价意见。

（五）第三方评价。第三方机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核实有关情况，与被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并形成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资金审计报告和专家会议评价意见汇总确定各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建议结果，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定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并予以发布。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绩效评价分组和专家

第十七条 对参加绩效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按照所属领域和依托的主体学科，兼顾协同创新中心的类型和支持力度等，分组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专家由熟悉协同创新、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全国知名专家、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学术造诣较高的省内外学科和领域专家等组成。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和保密要求。参加绩效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可提出申请需回避的评价专家或单位。评价专家应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协同创新中心类型调整和安排财政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各协同创新中心的资金支持额度根据省财政下达的江苏省高等教育/省属高校内涵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计划支持方向）分类、分等次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立项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B、C四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对评价结果为A+等次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按照A等的120%；评价结果为A等的协同创新中心，继续给予资金支持；评价结果为B等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80%；评价结果为C等的协同创新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

第二十二条 培育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协同创新中心，确定为立项建设B等，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80%；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确定为立项建设C等，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降为自主发展；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退出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序列。

第二十三条 自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确定为立项建设C等，资金支持额度为A等的2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退出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序列。

第二十四条 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总体设定一定比例。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技术中心，继续给予资金支持；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资金支持额度为优秀等次的80%；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降为自主发展；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退出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序列。

第二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资金审计中发现问题，存在学术不端、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不规范，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存在虚假不实等，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取消绩效评价资格并降档，直至退出序列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协同创新中心确定结果为不合格并降档处理，直至取消序列。即原立项建设降为立项建设C等，原培育建设、原自主发展中心取消序列，原工程技术中心取消序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